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sup>th</sup> & 27<sup>th</sup>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二年七月

## 目 录

释 义 .....	2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	5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	5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	6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	7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9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9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11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6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2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3
二十二、结论意见 .....	33
第三节 签署页 .....	35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长阳科技、公司	指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阳有限	指	宁波长阳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长阳永汇	指	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阳实业	指	宁波长阳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长隆新材料	指	宁波长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长阳香港	指	长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长阳新材料	指	宁波长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阳远	指	上海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新能源	指	合肥长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新材料	指	合肥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
《募集说明书》	指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811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870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964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适时修订的《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所为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指派的经办律师为张隽律师、王恺律师和沈萌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张隽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61148666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王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71051176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办

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沈萌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201127675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制作了查验计划，并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

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一）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机构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二）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开户许可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三）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四）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方所出具的不竞争承诺等；

（五）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发行人作为一方主体的重大协议；

（七）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八）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的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九）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十）涉及发行人税务、工商等合规性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十一）涉及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如有），包括：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相关文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十二）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在根据相关事实情况确认发行人已经符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布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长阳科技及相关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长阳科技本次发行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长阳科技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长阳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长阳科技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发行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不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长阳科技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决议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2022 年 6 月 2 日依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

2022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据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3.80 元/股调整为 13.70 元/股。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调整后的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1,897,810 股（含本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的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决议内容在其权限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市场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补充报送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报送、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9、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了现阶段必需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长阳有限按照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依法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

#### 2、A 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2019 年 10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6 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19 年 11 月 4 日，上交所下发《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19]239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为“长阳科技”，证券代码为“688299”。

### （二）发行人有效存续、股票在上交所持续交易

发行人目前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563871993X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	金亚东

类别	基本信息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8,517.7557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16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即不存在股东大会决定解散、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撤销以及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发行人股票仍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88299”，股票简称：“长阳科技”。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内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

发行的价格为 13.70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取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3741 号），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做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964 号），立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情况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阳科技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前述《审计报告》、《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三年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三年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充实营运资金，实现现有业务的拓展。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反射膜、光学基膜、背板基膜及其它特种功能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新材料业务，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属于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和《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和《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亚东及其控制的长阳实业，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和《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4、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亚东及其控制的长阳实业，发行价格不低于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本次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长阳有限按照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鉴于发行人为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设立方式、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起设立条件及投资入股情况的合法性在发行人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得到确认并进行了披露，本所律师对上述情况亦进行了查验，本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运行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注册资本充实。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相关资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主要资产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具备独立性与完整性。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并已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直接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进行财务运作。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并且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根据发行人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的前十大股东名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28,517.7557 万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及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
1	金亚东	45,543,922	45,378,922	15.97	无	0
2	陈文	10,323,529	0	3.62	无	0
3	长阳永汇	9,639,227	9,639,227	3.38	无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
4	中泰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528,500	0	2.99	无	0
5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精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50,000	0	1.98	无	0
6	杭华	5,600,000	0	1.96	无	0
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5,145,697	0	1.80	无	0
8	徐海鸥	4,000,000	0	1.40	无	0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50,671	0	1.32	无	0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3,735,889	0	1.31	无	0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金亚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亚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45,543,92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5.97%。同时，金亚东为长阳永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长阳永汇间接控制发行人 3.38% 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19.35% 股份。因此，金亚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金亚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42423197607\*\*\*\*，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

##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1,897,81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全部由金亚东及其控制的长阳实业认购。按照本次发行的数量上限 21,897,810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金亚东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将进一步提升至 25.10%（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测算），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造成实质性影响。

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金亚东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将得到进一步巩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

###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1、2019年11月，A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2019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6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19年11月4日，上交所下发《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19]239号），同意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为“长阳科技”，证券代码为“688299”。

2019年10月3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2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10月30日止，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64.2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68,504,562.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56,718,202.80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70,642,2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786,076,002.80元。发行人总股本由211,926,377股增至282,568,577股。

2019年11月13日，发行人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563871993X的《营业执照》。

#### 2、2021年11月，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归属

2020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

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

2021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08,980 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

2021 年 11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83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 103 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 2,608,980.00 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35,508,221.12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2,608,98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2,899,241.12 元。发行人总股本由 282,568,577 股增至 285,177,557 股。

2021 年 11 月 29 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563871993X 的《营业执照》。

### 3、2022 年 3 月，股份回购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

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35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2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837,029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5,177,557 股的比例为 0.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9.95 元/股，最低价为 14.46 元/股，回购均价约为 16.3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1,649.2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发行人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1,837,029 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发行人如未能在发布《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再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本变动已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必须的批准、备案和许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的股票质押情况以及金亚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与《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香港设有控股子公司长阳香港，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境外经营活动。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主要从事反射膜、光学基膜、背板基膜及其它特种功能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液晶显示、半导体照明、新能源、半导体柔性电路板等领域。根据发行人《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3% 以上。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和生产经营许可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境内外经营活动真实、有效，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已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 （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签署了有关协议，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作价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 （四）《公司章程》等制度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关联交易事项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作了明确规定。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长阳科技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亚东已在发行人上市时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亚东已在发行人上市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予以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6 项不动产权，其中浙（2020）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 0236044 号土地使用权及其房屋建筑物已被抵押。

### （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的境内注册商标共计 11 个。

### （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的境内专利权共计 119 个，并拥有境外专利 3 个；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1 个。

### （四）非专利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 2 个非专利技术。

## （五）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完成工信部网站备案的 1 个域名。

##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6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

以上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前述已经披露的权利限制外，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主要包括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 2021 年度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对方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委外加工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在建工程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 1、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2、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 3、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履约保证金，发行人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均为预提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处置及收购兼并

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重大资产处置及收购兼并”系指依据《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资产处置及收购兼并事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处置及收购兼并。

### （三）目前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动及收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以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等行为的计划或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范性文件应界定为重大资产重组或重大资产处置或收购兼并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股东大会或其授权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分别在税务主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

## （二）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6.5%、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注：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长阳科技	15%
长隆新材料	20%
长阳香港	16.5%
长阳新材料	25%
上海阳远	25%
合肥新能源	25%
合肥新材料	25%

## （三）报告期内主要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2016]195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长阳科技于2019年11月27日取得编号为GR20193310033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于2019年度至2021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公司说明，其目前正在进行高新企业复审工作，长阳科技目前仍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

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长隆新材料于 2019、2020、2021 年度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长隆新材料在 2021 年度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发行人子公司长隆新材料在 2022 年 1-3 月适用“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政策。

### （三）主要政府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单笔确认收入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包含 50 万元）的主要政府补助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补贴收入真实。

### （四）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办理纳税申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补贴收入真实。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保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缴存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市场监督管理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2019年3月21日，宁波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北）应急罚[2019]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因发行人5#厂房3号双拉生产线的切割装置异常，相关人员为查找原因违规操作，导致一起1人死亡事故，经调查组调查后认定该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长阳科技处以罚款人民币275,000元。长阳科技已缴纳罚款，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3月22日出具的《证明》，长阳科技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五）国土管理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六）房屋管理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七）海关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八）外汇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无需前置审批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四）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3741 号《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基本一致。

（五）发行人董事会将负责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内容。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四）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阅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的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实质条件具备，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核准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二二年 7 月 26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张 隽

王 恺

沈 萌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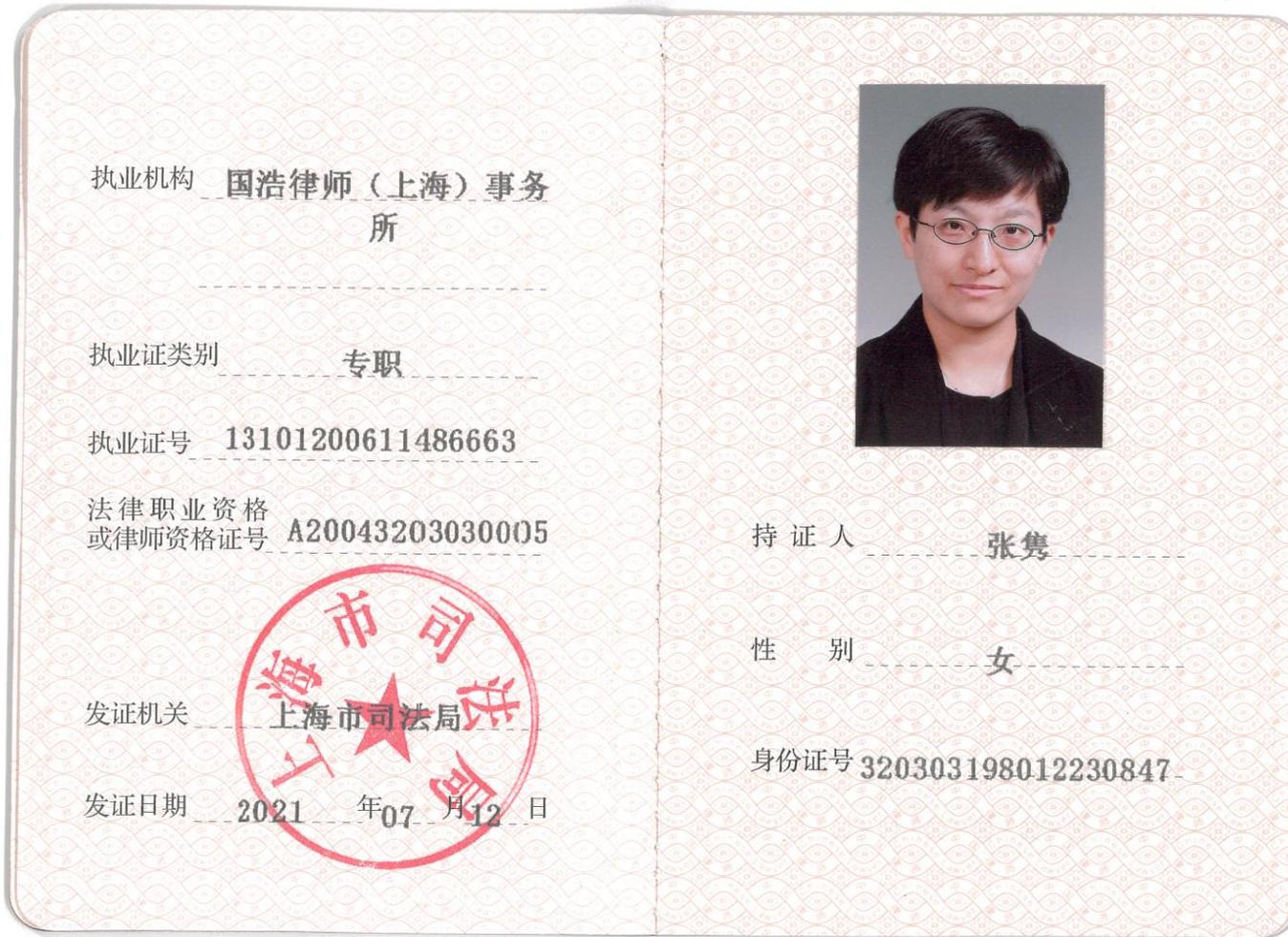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责人	李强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年07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孙潇喆，刘放，陆海春，孙立，陈一宏，刘维，管建军，施念清，廖筱云，寇树才，方祥勇，王家水，杨钢，张旭，方诗龙，王卫东，张泽传，梁立新，沈波，崔庆玮，杨向荣，黄宁宁，徐晨，宣伟华，陈枫，姚毅，钱大治，方杰，吕红兵，李鹏，李强，许航，李国权，谈军一，邹菁，费华平，张兰田，倪俊骥，崔少梅，唐银锋，岳永平，丁伟晓，王婉怡，严海忠，张隽，秦桂森，金诗晟，王小成，周喆人，陶海英，郑哲兰，达健，赵威，卢钢，吴鸣，冯轶，俞磊，孙玉军，申黎，唐翼飞，周蒙俊，张小龙，刘鑫，江华，刘杰，林琳，邵禛，万志尧，黄超，王蔚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备 注

2021年度  
称职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_\_\_\_\_。

No. 10774228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20112767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304241685	持证人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沈萌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42419940920002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